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四)。

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一、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二、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在每一事項的任何空欄內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任命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